

\* 畢業典禮專題報導 \*

◀ ▶ 昨日江邊春水生 朦朧巨艦一毛輕 向來枉費推移力 今日中流自在行 ▶ ▶

◆六月廿五日舉行畢業典禮

八十二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本週六(六月廿五日)下午六時舉行繞行校園,室內儀式於 六時三十分開始。本屆畢業班人數:大學部 820 人,碩士班 640 人,博士班 92 人,本年度 應屆畢業生共 1552 位。今年典禮之演講貴賓為劉部長兆玄,畢業生致答辭由萬鈺珍同學 代表。典禮完畢後,將在大草坪施放 15 分鐘煙火,並同時播放韓德爾皇家煙火組曲,離 別曲選定布魯赫第 1 號小提琴協奏曲。

◆畢業典禮程序表

集合時間、地點:下午五時四十分、大草坪國旗臺前。繞行校園時間、地點:下午六時自大草坪國旗臺前出發。繞行路線:工程一館→工程三館→昆明湖→資電館→物理館→百齡堂→大禮堂(如遇大雨,本項目取消,同時開放交誼廳,供畢業同學更換服裝)下午六時十五分:畢業同學暨家長入座(播放音樂)地點:大禮堂 下午六時三十分:畢業典禮 一·典禮開始 二·全體肅立 三·主席就位 四·奏樂 五·唱國歌 六·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主席復位,請坐下) 七·校長致詞 八·貴賓講演 九·教務長報告畢業生人數 十·頒授各研究所博士學位證書 十一·頒授各研究所碩士學位證書 十二·頒授大學部各學院學系畢業證書 十三·畢業生代表致答辭——萬鈺珍同學 十四·唱校歌 十五·禮成 十六·奏樂

◆貴賓介紹—劉部長兆玄

劉部長,民國三十二年生,湖南省衡陽縣人。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畢業,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化學博士,其研究興趣著重於無機化學。民國六十年起在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任 副教授、教授,七十一年任清華大學理學院院長;自六十八年至七十一年,曾任行政院 國科會企劃處處長;七十三年八月,出任行政院國科會副主任委員;七十六年七月,出 任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八十二年三月出任交通部長。 劉部長對科學教育極為熱心,曾為「科學月刊」雜誌編輯委員,並曾任總編輯。歷年 在臺灣省立圖書館及文復會舉辦之通俗科學講座中擔任演講工作,曾任教育部科學教育 委員會委員,參加教育部委託師大科教中心主辦之高中物理、化學教材研究委員會,研 究改革我國高中理化教材。劉部長研究無機化學、矽化合物化學,在國際著名期刊發表 數十篇學術論文。從事矽氟化合物的研究二十餘年,為該領域的最重要貢獻者之一,另 一卓然有成的研究範疇是含矽的有機金屬化合物。近年來也從事利用化學蒸汽沈積法 製造含矽薄膜,有應用於半導體工業的潛能。劉部長在學術上的傑出成就,於七十年獲 教育部理科學術獎,七十八年獲中國化學會化學學術獎。劉部長是化學系最優秀的教學 者之一,上課時不但內容豐富也且譬喻生動、風趣引人,廣受化學系學生好評,尤其極 具

教學熱誠，在校長任內仍曾在化學系開過數次大一普通化學。在學術行政方面，劉部長擔任國科會企劃處長時，開始以系統規劃大幅度增加科學經費，推動成立各貴重儀器使用中心，對國內學術之普遍提昇甚有助益。擔任國科會副主任委員任內，爭取經費推動各項大型研究計劃，並設置傑出及優等研究獎助，對激勵國內研究有相當的效果。劉部長多才多藝，早年以『上官鼎』之筆名聞名武林，美術造詣也很深厚。任本校校長時，推行美育，設立藝術中心。對校園建築景觀亦做整體規劃。在學術上推行學術專案贊助計畫，使不少教授的研究水準更上層樓。劉部長在本校校長任內另一重要的工作是以前瞻性的眼光研訂本校組織規程。請沈君山教授(現任校長)主持，透過民主的程序完成了新的組織章程及運作規範，為清華的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八十二年三月，劉部長離開了清華，接下了國家交通建設的重任。畢業學生為了表達對劉校長的懷念，特邀請為畢業典禮貴賓。

#### \* 全校新聞 \*

#### ◆行政體系與監督體系之互動

本校校務監督委員會是經費稽核與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之監察責任。為了發揮本校監督委員會之功能，其運作過程有賴該委員會與各單位建立基本共識：即是，各單位樂於接受監督委員會之建議；而監督委員會亦將本愛護學校之精神建立「互動而非抗爭」之模式。此一模式自應為校內各監督組織共同適用，殆無疑問。最近的醫務室遷址，溜冰場擴建等事件，即產生互動之正面效果。總務處遵照八十二年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工務組對次月任何動工事宜，在本月十五日以前彙報景觀環保小組」。於六月初將預定下月動工之學生宿舍水塔、醫務室遷址等工程案件彙報景觀環保小組，該小組係由監督委員會委員及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聯合組成，並邀教授專家參與。該小組於聽取彙報後，與總務長等共蒞現場會勘，其中水塔等案件迅即達成共識，總務單位於接受小組建議作若干技術改善後，發包執行。醫務室遷址及溜冰場擴建，有不同意見。其中醫務室遷址，因原定於舊址修建之無塵室，預算已被刪，而舊址建築亦已決定不拆除，故在經總務處重新評估，經校長裁決後，決定於原址整修，不再遷址。對於溜冰場擴建，景觀與溜冰雙方支持人士，有較大爭議，於總務會議熱烈討論後，決定不擴建而對原場地作改善措施。此二項案件，最後的結果對於學校資源之分配，景觀之維護均有正面之效果，但在過程中，有些較性急的文辭。今後學校各項措施將一本上述行政監督雙方良性互動的模式，在體制內循序進行，希望經過實踐在全校師生間建立起相互的信任，共同為本校校務發展努力。

#### ◆本校電機工程學系許文星教授榮獲中國工程師83年度「傑出工程教授」獎

許文星教授係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畢業，日本慶應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博士。自七十一年開始從事光學中文字型辨識的研究，是國內從事此研究第一人，研究成果已成功轉移工業界，對我國中文電腦技術的發展有極重大的貢獻。許教授在理論與實務，教學與研究，教育與工程上均衡發展，同有重大貢獻。在其專長之光電辨識方面如指紋自動鑑別系統，車牌辨識方法等均已實用化，指紋辨識機並獲得八十三年第二屆國家形象獎金質獎。所指導的學生屢獲教育部、龍騰、全友科技、行政院傑出應用科技人才等獎，為一傑出優良工程教授，應屬實至名歸。

#### ◆本校各項會議決議事項

一．根據 83.4.26 第八次校務會報決議：凡與國科會計劃無關之論文，校方已每年編制 年度經

費補助，惟申請補助件數逐年增加，目前已決定每案申請補助金額按國科會 標準補助。 二· 本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於 83 年 5 月 31 日通過成立歷史研究所博士班及社會人類學 研究所人類學 博士班。 三· 本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於 83 年 5 月 31 日通過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有關章程，詳如下：

第 14 條 本大學設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 效之評鑑並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項。審查分初 審、複審及決審三級，分別由各教學單位、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 院長及各學院所推選具有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三人組成，校長為主席。各教學單位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第三段送回校發會重新擬訂。)

第 15 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之申訴。本委員會由本校仲裁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仲裁委員會主席為本委員會之 主席。申訴人就同一申訴事實如提起司法爭訟應即通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於知悉前項情形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於訴訟裁判確定後再行處 理。本委員會之決定經校務會議追認後為本大學最後之決定。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技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 33 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本大學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協助教學，並辦理教學及研究之有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本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得兼任講師，碩士班研究生得兼任助教。本大學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訂定之。

第 34 條 本大學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依本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辦理，其作 業要點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教學單位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由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擬定後送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本大學專任教師得因工作性質而聘為跨單位合聘教師。合聘教師應有主聘 單位並佔主聘單位之名額。其權利義務之分配由主聘與合聘兩單位商訂之。

第 35 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升等，依本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院及各教學單位之升等審 查細則由各院及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擬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核定後實施。

第 36 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 每次為二年。續聘須經審查，審查辦法由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後送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核定。(第一、二兩段暫予擱置，俟相關法令通過後再議) 新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一年後不予續聘。(第 三段已決議通過)

第 37 條 本大學教授享有長聘之權利，至六十五歲止。本大學副教授得由各教學單位推薦經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亦享有長聘之權利，其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獲長聘之教師其聘期不受本規程第卅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 38 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教學單位推薦傑出者延長聘期，經院及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無記名投票通過後延長聘期一年，得延聘至七十歲止。延聘之教師不得兼任學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各教學單位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越之退休教授，聘為榮譽教授，其辦法 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本條文送回校發會重新擬訂)

第 39 條 本大學教師之停聘，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除第卅六條有關新任助理教 授及講師之規定者外，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當事人如有異議得 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 40 條 本大學教師之解聘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由校長提交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通過，當事人如有異議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 41 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本大學得設榮譽講座，其設置辦法由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 42 條 本大學得因特殊需要延聘專業教師擔任大學部教學工作。新聘專業教師須 經系務或室務會議通過，由系主任商請院長提請校長聘任之；體育室及軍 訓室之專業教師由各室主任商請教務長提請校長聘任之。(俟教師任用條例通過後再議)

第 43 條 本大學專業教師依年資、任課時數暨績效敘薪，最高薪可相當於副教授。資深績優之專業教師，經所屬系、室務會議通過，該主管得請教務長薦送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請校長予以長聘，至六十五歲退休止。本大學專業教師之聘任辦法另訂之。(俟教師任用條例通過後再議)

第 44 條 本大學得聘請研

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服務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互相改聘，其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由研究與教學單位合聘，其辦法另訂之。 第 45 條 本大學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掌理研究人員研究及服務成效之評鑑，並 審查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項。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則另訂之。 本大學設研究人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研究人員停聘、解聘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則另訂之。(本條文移至第二章) 第 46 條 本大學得聘博士後研究員，擔任定期性之研究工作，其聘期為二年，得延長一年，其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 47 條 本大學職員，其職責為支援學校之教學、研究等行政工作，由所屬主管提請校長任用。 本大學職員之職稱、等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外，其有關細則由本大學另訂之。 第 48 條 本大學技術人員，其職責為支援學校之教學、研究等技術性工作，由所屬主管提請校長任用。 本大學技術人員之職稱、等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外，其有關細則由本大學另訂之。

#### \* 訓導處 \*

#### ◆有關學生遭受性騷擾個案之處理原則

一、「性騷擾」行為之定義和涵蓋範圍不一，本原則定義之性騷擾，以狹義而言，包括 刑法第十六章（第二二一至二三五條）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條，以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 8 款、第八條第 4 款、第九條第 5 款等相關行為；以廣義而言，乃 包含所有以性為目標、工具或手段，致使對方造成不安、受迫或傷害之行為。 二、本處理原則之宗旨在於促進本校校園師生或學生間、兩性或同性間之和諧，使校園 免除性騷擾之恐懼，同時在個案的處理上能循有效率的程序，作公平、合理的處置。 三、處理程序： 1·如本校學生於校內遭遇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校外人士之性騷擾，可以隱密方式向 設於學生輔導中心之性騷擾專線(分機四七二六)投訴，或經由導師、系所主管 向校方投訴。 2·以上投訴管道接獲投訴後，若被投訴對象為教師，將直接以隱密方式報告校長；其他身份者則向學務長報告，經學務長判斷此事為重大或緊急事件，應立即 報告校長。 3·校長於聽取報告後，應成立一具公信力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成員依 個案情況由校長聘請教師或學生代表及專業人士組成之。 4·專案小組調查結果直接送交校長，校長應以維護當事者之名譽、權益與尊嚴為 原則，參考調查報告之結論，採取必要之措施。 5·若學務長判斷非重大或緊急事件，得會同相關單位主管或導師調查，調查結果 和處理方式送學務會議，並向校長報告。 6·如專案小組或學務長確認投訴之內容有誣告或虛構之情事，呈報校長後交學務 會議處理。 四、其他處理原則： 1·校方和專案小組成員應保護相關當事者之隱私，對投訴之一切資料應絕對保密。 2·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採非公開式，除校長指定之發言人外，小組成員或其他校方 相關人員不得就此事對外發言。 3·校長應於調查結束後，以適當方式公告調查和處理情形。 \* 總務處 \*

#### ◆本校員工福利委員會快訊

自即日竹市全勝運動器材行、竹北市人人體育用品社及竹市天鈴旅行社為本校特約商店，凡本校教職員工生持證前往上述商號消費皆可享受折扣優惠。 全勝運動器材行地址：竹市光復路二段 396 號 人人體育用品社地址：竹北市中正西路 38 號 Tel:(035) 518586 天鈴旅行社地址：竹市北大路 424 號 Tel:(035)220888(五線) FAX:220688

\* 人事室 \*

◆教育部函示，今後教授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請切實照相關規定辦理

近來有他校教授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申請休假乙年，然而其實 際目的為出國講學，後因該休假研究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從事專任有給職務」而擬撤 銷休假，改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申請出國講學。為免類此 情形再度發生，教育部函示，爾後倘有教授於出國中途申請變更出目的及適用法規之情形，教育部概不受理。